

债券简称：06 鲁高速债

债券代码：068015.IB

债券简称：06 鲁高速

债券代码：120608.SH

债券简称：19 齐交债 01

债券代码：1980271.IB

债券简称：19 齐交 01

债券代码：152271.SH

债券简称：19 齐交债 02

债券代码：1980347.IB

债券简称：19 齐交 02

债券代码：152331.SH

债券简称：20 齐交债 01

债券代码：2080069.IB

债券简称：20 齐交 01

债券代码：152433.SH

债券简称：22 山东高速债 03

债券代码：2280129.IB

债券简称：22 山高 03

债券代码：184311.SH

债券简称：23 山东高速债 02

债券代码：2380186.IB

债券简称：23 山高 02

债券代码：27003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债权代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年3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 2006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发行人”）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二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一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第二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23 年第二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各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与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仲裁事项概述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开发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公司”）及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程”）分别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安居”）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合计本金 80 亿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资源开发集团

注册资本：526,126.58345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云泉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2、投资控股公司

注册资本：359,791.033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天章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10 号楼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 日

3、畅赢金程

出资额：510,0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叶敏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 20 号 221 室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4、人才安居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7F-29F(27 楼-29 楼)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及畅赢金程均为发行人下属企业；人才安居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执行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人才安居向各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及其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仲裁费及各申请人因案件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上述案件已裁决，但被申请人人才安居尚未履行，发行人及相关单位将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发行人此次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